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阮馨儀

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4日提出民事陳報暨陳述意見狀，變更聲明為「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721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，而系爭執行名義，計至本件訴訟變更聲明前1日（114年3月3日），得以執行之金額共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339萬64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再扣除債權人（被告）前已受償金額分別為4502萬1000元、15萬3478元、59萬5551元、15萬7879元後，餘額3746萬8545元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萬23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186萬2107元 (859萬8000元+100萬596 6元+225萬8141元)	1	利息	859萬8000元	102年9月24日	114年3月3日	(11+161/365)	9.75%	959萬1127.89元
	2	違約金	859萬8000元	102年9月24日	114年3月3日	(11+161/365)	1.95%	191萬8225.58元
	小計							1150萬9353.47元
4276萬958元 (1289萬7003元+1693萬6 062元+954萬1370元+338 萬6523元)	1	利息	1289萬7003元	102年9月24日	114年3月3日	(11+161/365)	9.75%	1438萬6695.18元
	2	違約金	1289萬7003元	102年9月24日	114年3月3日	(11+161/365)	1.95%	287萬7339.04元
	小計							1726萬4034.22元
合計								8339萬6453元